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863號

原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原告與被告黃昌岳間返還設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惟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陳明裝置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建物之瓦斯計量表表號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計量表）之價值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系爭計量表之價值若干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劉企萍